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2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佑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佑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0時38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內，趁林凱暉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林凱暉放置於椅子上之皮夾（內含新臺幣3000元至40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324條規定「於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，犯本章之罪者，得免除其刑。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，犯本章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。」

三、查被害人林凱暉為被告之弟弟，有被告與被害人林凱暉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與林凱暉為二親等旁系血親關係，依刑法第324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惟證人林凱暉於113年9月20日警詢時表示就其住處遭竊一事不提出竊盜告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黃憶筑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